

证券代码：834688

证券简称：聚元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4,345.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857.3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90.86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J67	金融业	资本市场服务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45.75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67.5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采用购买职业保险方式进行投资者保护，赔偿额度为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民事诉讼事项发生。

###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亚红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8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2019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崔影影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9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本所严格执行三级质量复核控制制度，除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复核外，设有质量控制部专门负责质量复核，质控部有多名独立质量复核人，他们均有多年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复核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